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
期）淄博市桓台县污水主干管网改造连
通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 年 07 月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淄博市桓台县污水主干管网改造连通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71C017298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桓台县污水主干管网改造连通工程

2、立项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桓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21MB2340981D

法定代表人：王凯

住所：桓台县兴桓路 80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公用事业集中、统一、有效管理承担县级投资市政、园林、环卫工程建设；做好燃气、供热行业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氢能在公用事业相关领域的服务保障工作。

3、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6 月 4 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桓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桓台县污水主干管网改造连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桓发改发〔2025〕28 号）。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 d400—d1000 现状排水管网 6.6 公里，新建排水管网 7.6 公里，管径 d600—d1000。包括唐华路、东陈路、少海路等。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7,26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100.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4,360.00	100.00%	
一、资本金	7,260.00	50.56%	
（一）自有资金	7,26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7,100.00	49.44%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100.00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管网租赁现金流入、土地出让现金流入等。

1、管网租赁现金流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租赁管道 14.2 公里，租赁价格按照 240 元/米•年测算，每五年增长 5%。

2、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桓台县污水主干管网改造连通工程项目指定还款来源为桓台县城区西北部地块出让收益，根据桓台县城市规划，指定地块范围：东至二中路，南至桓台大道，西至一中西路，北至东岳熙园；可出让地块面积 71 亩，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本项目测算仅使用其中 24 亩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土地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依据土地交易信息，选取地块 4 宗，参考此 4 宗土地出让价格进行预测。具体如下表：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 (万元)
桓台县 2025（存量）-008 号	桓台县二中路以西、桓台大道以南	住宅用地	103.95	2025-10-13	43,659.00
桓台县 2024（存量）-004 号	桓台县柳泉北路以东、桓台大道以南	住宅用地	42.66	2024-12-4	19,197.00
桓台县 2023（增量）-003 号	桓台县少海路以西、信誉路以北地块	住宅用地	39.96	2023-12-18	15,986.00
桓台县 2023（存量）-001 号	桓台县赵家西路以东，桓台大道以南	住宅用地	42.16	2023-12-14	17,286.00

（2）土地出让现金流入预测

按融资开始日起 2029 年前全部完成国有土地挂牌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合计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0,086.44	10,086.44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9,582.12	9,582.12
1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10,086.44	10,086.44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	504.32	504.32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9,582.12	9,582.12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 9,582.12 万元。

(二) 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为工资福利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1、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平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7 万元/人/年，假设每三年增长 5% 测算。

2、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综合年用电量为 92800kWh，用电价格按 0.77 元/kWh 计算；综合年用水量为 2800m³，用水价格按 4.10 元/m³ 计算。

3、修理费

修理费按年折旧费的 5% 计取。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 计取。

(三) 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1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3.8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7,100.00		7,100.00	3.85%		
2027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28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29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30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31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债券存续 期	期初本金余 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32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33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34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35 年	7,100.00			7,100.00	3.85%	273.35	273.35
2036 年	7,100.00		7,100.00	-	3.85%	273.35	7,373.35
合计		7,100.00	7,100.00			2,733.50	9,833.5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2,717.48	-	9,922.92	340.80	340.80	340.80
经营活动支出	B	716.02	-	77.40	77.40	77.40	7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2,001.46	-	9,845.52	263.40	263.40	26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14,360.00	14,360.00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4,360.00	-14,360.00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7,260.00	7,260.00	-	-	-	-
专项债券	I	7,100.00	7,1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7,100.00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2,733.50	-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526.50	14,360.00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四、期初现金	P		-	-	9,572.17	9,562.22	9,552.2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	9,572.17	-9.95	-9.95	-11.70
五、期末现金	R=P+Q		-	9,572.17	9,562.22	9,552.27	9,540.57

(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340.80	357.84	357.84	357.84	357.84	-
经营活动支出	B	79.15	80.00	81.84	81.84	81.8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61.65	277.84	276.00	276.00	276.0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7,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7,373.35
四、期初现金	P	9,540.57	9,528.87	9,533.36	9,536.01	9,538.66	9,541.31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1.70	4.49	2.65	2.65	2.65	-7,373.35
五、期末现金	R=P+Q	9,528.87	9,533.36	9,536.01	9,538.66	9,541.31	2,167.96

(五) 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7,100.00	2,733.50	9,833.50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12,001.46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7,100.00	2,733.50	9,833.50	
覆盖倍数				1.22

桓台县污水主干管网改造连通工程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2,001.46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9,833.5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九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明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三
名
三
三
三
三

执业证书

名称：所製無名氏回春散(特製)和漢雜考

首席合伙人：

主 任 会 议 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